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7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方麗娟

債 務 人 王姿婷即鄔瑪香集室（獨資商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其中如附表(一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元，及其中如附表(二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(一)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74號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	違約金計算
001	239,429 元	9,988元	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		2.295%	-----		-----
			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	6.81%	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		按左開利率10%計算
						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		229,441	113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		2.295%	113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		按左開利率10%計算
			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	6.81%	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		按左開利率10%計算
						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239,429 元							

(續上頁)

03 附表(二)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74號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
001	151,449 元	3.72%	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72%	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
				0.744%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
002	343,268 元	3.72%	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72%	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
				0.744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
003	363,283 元	3.72%	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72%	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
				0.744%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
合計	858,000元				